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行銷學院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三) 中午 13:0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

主席：高啟中主任

委員：劉瀚宇委員(請假)、彭慧玲委員、黃士洲委員、林純如委員、周旭華委員(研修)、吳憲委員

紀錄：吳奇諺專案助理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參、

提案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方案申請，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教發中心 112/12/20 電子信件通知，「高教深耕計畫-精進教學面向教學方案徵件」，擬討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程擬提出申請之課程及授課教師。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擬由吳憲老師提出申請，課程預計為「基礎民商法」，並於時間內提供申請資料與教發中心辦理後續事宜。

提案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生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換生申請資料既有二年級學生-齊譽，共計一位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如附件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國際處以利後續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學位學程擬設立五年一貫制度，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位學程擬提出五年一貫方式，與本校相關各系合作，藉以增加學生多元發展管道，並也可以提高本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依會議討論內容修訂辦法後續送院務會議審查。

提案四：112 學年度下學期之「大陸投資」課程更名為「亞洲投資」，且一併更動至後續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說明：

1. 原合開授課之「大陸投資」課程因國際商務系更名，故擬同步更名為「亞洲投資」課程，以利未來得以合開課程。
2. 國際商務系已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課程名稱乙案。
3. 本案俟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課委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委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符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擬修改學生畢業條件之相關規定，提請 審議。說明：

1. 為符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資訊能力檢核辦法」內容第三條說明「本校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本辦法下列擇一資訊能力檢核認定項目使得畢業」，認定項目如附件一。本學位學程應於課程內容新增資訊能力培育相關課程或規範通過檢定項目。
2. 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委審議通過，並修訂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學位學程各課程相關表單名稱由財經學院改為國際行銷學院，提請 審議。

說明：

1. 因本學位學程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從財經學院轉附屬於國際行銷學院下，故擬修正相關表單之名稱。
2. 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內容進行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學位學程之選修課程「國際講座」，擬更改為二學分，提請 審議。

說明：

1. 本學位學程原「國際講座」課程為一學分之選修課程，為增加排課彈性，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擬改為二學分之選修課程。
2. 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